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焦建〔2020〕42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
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豫建设〔2019〕5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4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8日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以下简称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承担。

第三条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遵循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注重实效、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实施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项目范围为按国家、省、

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推进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外的其它行业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逐步纳入预算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第二章 审查机构确定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要求，原则上在《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确定工程项目的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外的其它行业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由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第七条 我市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及《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焦

财采购〔2020〕2号）等相关规定招标确定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外的其它行业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行业有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的按以上规定确定，行业无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的暂按专家评审方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第八条 工作流程如下：

（一）在施工图报送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类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填报送审信息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条件详见附件4），原则上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方式确定审查机构。

（二）建设单位应向确定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任务确认函，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审查。

（三）审查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后，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第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机构确定活动的，确定结果无效。

第十条 被确定的审查机构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提供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确定的结果。

第三章 计费规定

第十一条 原则上财政承担财政性投融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所有审查费用和非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首轮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费用，以及由于政府部门调整政策导致非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而需要重新审查的费用。

非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审查费用分别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按计费标准的 25%、50%向审图机构结算并一次性结清。

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后，该建设项目的再次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复审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计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计费；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计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施工图纸计算出的直接费用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计费，具体计费标准详见附件；专家评审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计费标准的调整，对我市计费标准适时调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分析焦作市区（不含城

乡一体化示范区)备案或核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类别等情况,合理测算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列入预算,据实拨付。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结算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工作。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行垫付焦作市区(不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其中: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负担,区级项目由区财政负担,市财政垫付的区级应负担的服务费用,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金额,于下年度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予以扣回;县(市)建设项目的服务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同级财政负担。

跨区域建设项目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或投资比例等形式,由不同区域财政部门分担。

第十八条 审查费用已经纳入建设成本的建设项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原渠道支付审查费用,市财政部门不再负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试行)》(附件1),加强对在焦作承接审查业务的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一条 2019年5月1日后备案或核准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
 2.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
 3.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图
 4. 焦作市施工图送审信息表
 5. 焦作市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清单
 6. 焦作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

附件 1

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施工图审查工作,提高在焦承接业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促进行业自律,切实加强对各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46 号令)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精神,以日常监督和每半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的公正公开原则。

二、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成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防等相关部门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考核机构成员应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本办法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质量。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在焦作市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审查机构的基本条件、服务态度、审查时间、审查行为、审查质量等。

五、考核方法

（一）考核时间

日常考核每3个月一次，每半年度集中考核时间为当年12月初、当年6月初，考核计分周期为当年6-11月、上一年12月及当年1-5月。

（二）考核方式

1. **日常考核。**日常考核采取扣分制，每三个月初始分100分，根据基本条件、审查时间、审查行为、审查质量、服务态度等按附表1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

2. **每半年度考核。**半年度考核评分由日常考核分平均计算，最终得分即半年度考核得分。

（三）考核计分

日常考核和半年度考核计分均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75分（含）-90分）、合格（60分（含）-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

六、考核结果

（一）日常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季考核直接列为不合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暂停承接业务1个月，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直至清出市场：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的；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7.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8.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二）半年度考核等级与剩余 10%审图费用支付挂钩。最终考核得分“不合格”的，剩余 10%审图费用不予支付，“合格”的支付剩余 10%审图费用的 50%，“良好”的支付剩余 10%审图费用的 80%，“优秀”的支付剩余 10%审图费用的 100%。

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

审查机构名称:

第 季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基本条件	办公场所固定,办公分区清楚,自动办公设施齐全。	视办公场所情况,酌情扣分 0-3 分	
	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助力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视管理制度情况,酌情扣分 0-3 分	
	审查人员符合规定要求。实际到到岗到位的审查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年龄、专职人员比例均能达到认定条件。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审查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每人扣 1 分;发现兼职的,每人扣 1 分	
	组织审查人员学习法规、规范及参加相关培训,达到相关学时;定期组织分析、总结审查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并有记录。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组织审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每人扣 1 分;缺少定期总结材料,酌情扣 1-2 分	
审查时间	审查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因审查机构原因,每个项目审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每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一个项目最多扣 3 分	
审查行为	按规定标准收费,无超标收费、乱收费现象。	每发现并查实 1 起违规、变向超标收费或乱收费现象的,扣 3 分	
	按规定受理业务,并开展审图。	私下违规受理图审业务、逃避政府监管的,每项扣 5 分	
	按规定工作程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流程清晰,规定的审查文件齐全,审查完成按时出具合格书。	审查规定的不容缺材料不齐全即受理审查的,每项扣 1 分	
	接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及时受理,发现受审资料不齐的,3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并通知建设单位补送,补送资料齐全后,审查机构正式受理审查业务起算审查时限。	审查机构未在 3 日内及时受理,也未作出“不予受理”并通知建设单位补送资料的,每延迟 1 日扣 0.5 分,一个项目最多扣 3 分	
	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重大设计变更材料。	瞒报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的行为,每次扣 1 分	

审查 质量	按规定内容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无错审、漏审等情况；对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进行复审，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按规定处理闭合。	审查内容有遗漏的或复审时未对提出问题复审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包括勘察文件）不存在安全隐患。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包括勘察文件）仍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每项扣 2 分	
	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准确，问题描述清晰，审查人员明确、签字齐全。	审查意见表述不清，审查人员签字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服务 态度	认真、耐心回复送审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咨询业务。	服务态度恶劣或不给予如实一次性告知的，每次扣 1 分	
	积极为主管部门提供专业技术辅助，配合各类专项检查、技术研讨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提供图审质量和效率。	对主管部门工作不配合、态度敷衍的，每次扣 1 分	
本季 得分	本季得分=100-（扣减分项）		

考核人员签字：

时间：

附件 2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

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施工图审查事项“最多跑一次”。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查行为，特制定本程序规定。

一、建设单位申请

(一) 建设单位在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申请(电子图审系统运行后，在系统中注册登录，在线递交申请)。按超限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一类工程、房屋建筑二类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等分类报审。

(二) 建设单位按审查信息的各项送审要求，报送相关报审资料，市政设施工程需提供专业机构编制的概算书或预算书。建设单位对提供的送审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

(一) 建设单位填报送审信息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确认，并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将审查任务确认函及受理材料报送审查机构。

(二) 审查机构确认报送资料后，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如遇特殊原因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的，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

三、审查机构受理

(一)勘察设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将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等按施工图送审资料清单要求,送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电子图审系统运行后,网上报送图审资料)。

(二)审查机构接收送审材料,发现受审资料不齐全的,当日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补送资料齐全后,审查机构开始计算审查工作时限。

(三)审查机构按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单项(专业)分别开展审查工作。

- 1.审查意见告知书按单项工程分专业出具。
- 2.审查合格书按单项工程出具。
- 3.对一次审查合格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合格书。
- 4.对一次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告知书提出的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回复。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对审查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须按照《审查意见告知书》的要求组织整改,逾期超过6个月内未提交整改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建设单位要求再行审查的,应重新提出申请。

5.审查机构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复审不合格的,发回勘察、设计单位重新修改,直

至修改合格，出具审查合格书。

6.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后续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

7. 图审机构可定期对送审的施工图纸进行清理，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整改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取回施工图纸。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仍未取回施工图纸的，图审机构可予以处置。

四、审查费用结算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焦作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6）、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一）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合同额 90% 支付费用，剩余 10% 费用在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二）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 结算。

五、审查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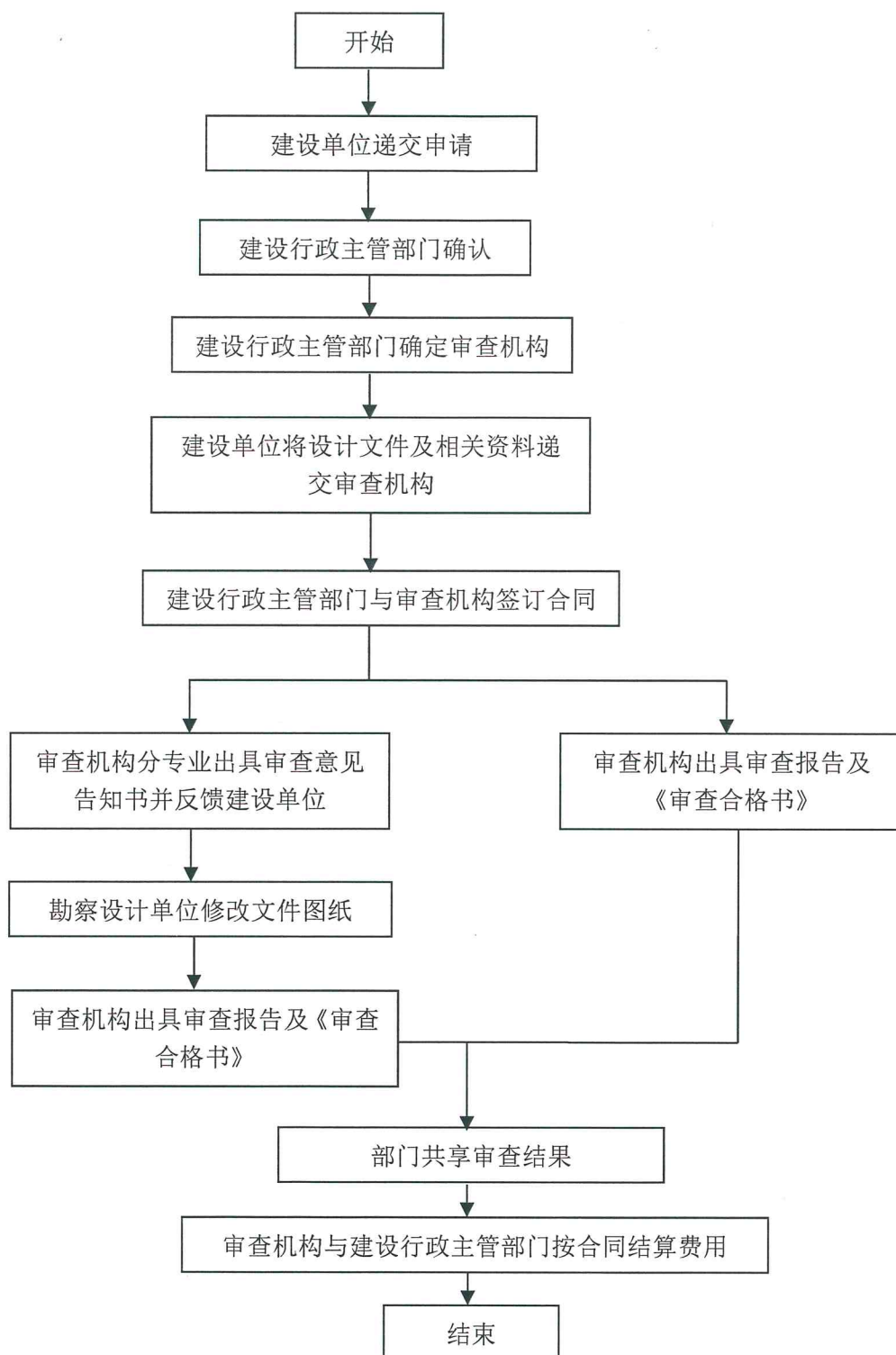
六、资料存档

施工图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其他资料，

由图审机构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施工图经审查核准后，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改设计文件，必须重新提出施工图审查申请。

附件 3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焦作市施工图送审信息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辖区:		勘察单位名称:		
面积/工程概算:		设计单位名称:		
投资来源: 中央财政 万元 省财政 万元、市财政 万元 区财政 万元、自 筹 万元		工程主管部门:		
序号	所需资料	有/无	是/否容缺办理	备注
1	总平面图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委托表			
4	装订成册的施工图 1 套			
5	各专业计算书(结构、水、暖、电)			
6	节能计算书及备案表			
7	绿色建筑相关资料			
8	地质勘察报告及原始数据复印件			
9	设计合同及勘察合同复印件			
10	勘察、设计单位需提供注册人员注册证 加盖注册章; 单位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外省勘察、设计单位需提供进豫登记材料			
12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			

说明：以上所需材料已提供填“√”；容缺办理项填是/否；工程辖区填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投资性质填自筹、区财政、市财政、省财政、中央财政、其它等，应具体注明。

1. 甲方承诺容缺办理资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2.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____类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资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于____单位审查，具备审查条件。

建设单位名称：

图审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邮箱：

附件 5

焦作市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清单

一、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1. 审查任务确认函（含法人承诺书）
2.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地质勘察原始记录、实验记录
4. 建筑节能计算书
5. 结构计算书及设计软件名称
6. 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计算书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单体方案及面积核准表
8. 勘察设计企业进豫承接业务基本情况表复印件
9. 按照技术法规、标准、规范审查需要送审的其他资料

二、绿色建筑审查送审资料：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应包含有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与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的计算书、评价或分析报告书等
3. 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表（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详见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要点附录 B

4. 书面告知项目执行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等级
5. 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

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送审材料

1. 人防设计条件核定书
2. 人防工程施工图
3. 相关设计计算书
4.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方案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单独送审人防工程时需提供)

附件 6

焦作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
	其他	1.6	1.75 ‰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
	其他	1.4	1.5 ‰

二、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 (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三、审查合格后重大设计变更

1、“变更审查”按“各专业占总体的比例”×“各专业的修改系数”×“原审查费”计算。

2、各专业所占审查费比例按如下规定：“居住建筑”、“公共

建筑”为建筑 35 %、结构 35 %、电气 10 %、给排水 10 %、暖通 10 %；“工业建筑”为建筑 30 %、结构 40 %、电气 10 %、给排水 10 %、暖通 10 %。

备注：

1. 上述计费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3. “财政投融资项目”按发改委初设批复的“工程概算”。
4. 工程概(预)算额指施工图纸计算出的建安费用(即一类费用)，结算按单次委托审查项目的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5. 住宅小区的地下室部分(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住宅下部的商业部分按公共建筑计费标准执行。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配套建筑物，单独按建筑工程计费标准执行。
7. 构筑物项目(管架、管廊、栈桥、烟囱、塔架、水池、筒仓、设备基础等)按市政工程计费标准执行。
8.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部分按有关规定提前委托审查的，不单独结算审查费。